

8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取证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企业为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介质取证分析专用设备、介质仿真分析专用设备、网站取证分析专用设备、便携式手机取证分析专用设备、便携式网络取证分析专用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手机取证专用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移动式无线取证专用设备、超便携无线取证专用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直画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7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业务网专用桌面云主节点扩容及配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